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可转债代码:113659 可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上述文字中引述内容的真实性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文字内容和信息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责任。

#### 第一节 本次可转债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上市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等。2022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6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20,000万手(1,2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付息的频率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利息计算  
年利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其中:A为本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以及因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其中:I为本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的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每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其中:A为本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每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其中:I为本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但应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申报回售申请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多次行使上述的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其中:I为本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利息计算  
年利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其中:I为年利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停止交易的,停止交易的债券持有人不能享有本年度的利息。

(4)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停止交易的,停止交易的债券持有人不能享有本年度的利息。

(5)付息金额:每年付息金额=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票面利率。

(6)利息支付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支付日为每年付息登记日。

(7)利息支付日:每年付息登记日的次日。

(8)利息率的确定及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  
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调增系数=1/(1+派送股数/股数)+转增股本数/股数+增发新股数/股数+配股数/股数+(派发现金股利/股数×100)/(最新转股价格×100)

上式中的“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数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数;“D”为派发现金股利数。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数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数;D为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③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转回原股票,但不可再行转股。

④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停止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⑤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⑥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⑦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⑧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⑨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⑩转股价格的确定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⑪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⑫转股价格的确定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⑬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⑭转股价格的确定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⑮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⑯转股价格的确定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⑰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⑱转股价格的确定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⑲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⑳转股价格的确定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㉑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㉒转股价格的确定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㉓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㉔转股价格的确定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㉕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停牌除外,取停牌前一日收市价和停牌后一日平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直至转股价格调整至新的转股价格为止。

㉖转股价格的确定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修正时,在修正前的交易日(即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修正后恢复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可以再行转股。

&lt;p